

廣東卓凡律師事務所

.....

廣東卓凡律師事務所關於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律師見證 法律意見書

.....

地址：廣東省惠州市下埔惠沙堤 11 号楼濱江大廈第四層

電話：0752-2119298 傳真：0752-2119294 郵編：516001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关于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2016）卓凡律见字第 Aa0801 号

致：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执业律师杨择郡、林木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亿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亿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

员身份资格，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计票和监票。本所律师在假定亿纬公司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情况下，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义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亿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亿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补充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出席

本次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的帳戶登記證明、個人身份證明、授權委託證明以及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等相關資料的驗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197,745,953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6.2849%。以上股東均為截至 2016 年 8 月 9 日下午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其中包括：

1、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7,745,253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6.2847%。

2、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資格身份已經由深圳證券交易所系統進行認證，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 700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0.0002%。

3、通過現場和網絡參加本次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共計 2 人，代表股份 10,200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0.0024%。

4、除上述股東、股東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人員還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聘請之本所見證律師。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出席人員、召集人的資格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

經本所律師見證，本次股東大會以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和本所律師共同對現場投票進行了監票和計票，統計了投票的表決結果。本次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了以下議案：

1、《關於擬與控股股東相關單位發生關聯交易的議案》；

同意票：5,835,785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100.00%；

反對票：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棄權票：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表決結果為：

同意票：10,200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17%；

反對票：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棄權票：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2、《關於 2016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同意票：5,835,785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100.00%；

反對票：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棄權票：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表決結果為：

同意票：10,200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17%；

反對票：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棄權票：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3、《關於關聯交易的議案》；

同意票：5,835,785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100.00%；

反對票：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棄權票：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表決結果為：

同意票：10,200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17%；

反對票：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棄權票：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4、《關於新增 2016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同意票：5,835,785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100.00%；

反對票：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棄權票：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表決結果為：

同意票：10,200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17%；

反對票：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5、《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197,669,62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4%；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6、审议《关于子公司金泉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书〉的议案》；

同意票：197,745,95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0,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52%；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197,745,95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0,200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52%；

反對票：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棄權票：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8、《關於注銷股票期權和回購注銷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同意票：197,669,628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100.00%；

反對票：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棄權票：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表決結果為：

同意票：700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04%；

反對票：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棄權票：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9、《關於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同意票：197,745,953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100.00%；

反對票：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棄權票：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監高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表決結果為：

同意票：10,200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52%；

反對票：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棄權票：0 股，棄權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10、《關於為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

同意票：197,745,953 股，同意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100.00%；

反對票：0 股，反對股數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含網絡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0,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52%；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1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票：197,745,95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0,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52%；

反对票：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弃权票：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亿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先生提议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该提案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临时提案的提出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亿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

（三）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每份共计十五页，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顺祝商祺！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见证律师：_____

杨择郡 杨择郡 林木明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